

#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豫银罚决字(2023) 19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4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5.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; 6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7. 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; 8. 违反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规定。	警告, 罚款 84.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年10月20日	
2	李楠(时任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)	豫银罚决字(2023) 20号	对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年10月20日	
3	陆孝东(时任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经理)	豫银罚决字(2023) 21号	对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	罚款 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年10月20日	